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中心專任教師初聘之聘期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p> <p>初聘教師於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由本中心辦理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考核；經本中心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評為不適任者，並依教師法<u>第十六條</u>之規定經三級教評會決議通過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u>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u></p> <p>新聘講師、助理教授應於起聘六年內，副教授應於起聘八年內通過升等。 <u>依前項之新聘教師前三年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得減授三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u></p> <p>未於<u>第三項</u>期限升等通過者，經再續聘一次，如仍未能升等者，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不得校外兼課、不得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無關之職務、不得晉級，及除原基本授課時數外，應負擔返還初聘開始前三年已減授之時數，每學期返還三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並至通過升等生效日為止。</p> <p><u>新聘教師初聘前三年如同時減授時數，且有承接科技部計畫或指導研究生者，亦得提出相關證明，作為折抵前三年應返還之時數。</u></p> <p>但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 一、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者，可依其實際兼任期間，延長升等期間。<u>單次連續代理達六個月以上不滿一年者可延長升等一學期，代理達一年者可延長升等一學年。</u> <u>二、兼任學院秘書、副校長室秘書者，亦得依其實際兼任期間，延長升等期間。學院秘書人數以1人為原則，至多</u></p>	<p>第五條</p> <p>本中心專任教師初聘之聘期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p> <p>初聘教師於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由本中心辦理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考核；經本中心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評為不適任者，並依教師法<u>第十四條</u>之規定經三級教評會決議通過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u>不予續聘。</u></p> <p>新聘講師、助理教授應於起聘六年內，副教授應於起聘八年內通過升等。</p> <p>未於<u>前項</u>期限升等通過者，經再續聘一次，如仍未能升等者，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不得校外兼課、不得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無關之職務、不得晉級，及除原基本授課時數外，應負擔返還初聘開始前三年已減授之時數，每學期返還三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並至通過升等生效日為止。</p> <p>但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 一、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u>（不含代理）</u>者，可依其實際兼任期間，延長升等期間。</p>	<p>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p>

<p><u>2人為限。</u></p> <p><u>三、逢重大變故，每次延長最長二年。</u></p> <p><u>四、育嬰留職停薪，每次延長最長二年，並不得超過實際留職停薪期間。</u></p> <p><u>五、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每次分娩延長最長二年。</u></p> <p>第二次續聘教師於聘期屆滿日四個月前，應由中心教評會辦理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評鑑；經評鑑不適任者，於下次續聘前，再予評鑑，<u>評鑑</u>仍未通過者，依教師法<u>第十六條</u>之規定經三級教評會決議通過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u>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u></p> <p><u>第二次續聘教師於續聘評鑑前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第二次續聘評鑑。</u></p>	<p><u>二、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每次最長二年。</u></p> <p><u>依第三項之新聘教師前三年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得減授三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u></p> <p>第二次續聘教師於聘期屆滿日四個月前，應由中心教評會辦理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評鑑；經評鑑不適任者，於下次續聘前，再予評鑑，<u>評鑑</u>仍未通過者，依教師法<u>第十四條</u>之規定經三級教評會決議通過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u>不予續聘。</u></p>	
<p>第七條</p> <p>本校教師長期聘任資格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教師經長期聘任者，<u>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u></p>	<p>第七條</p> <p>本校教師長期聘任資格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教師經長期聘任者，<u>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中心會議議決，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u></p>	<p>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修正。</p>
<p>第六章 <u>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u></p>	<p>第六章 <u>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u></p>	<p>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六章修正。</p>
<p>第二十七條</p> <p>教師聘任或延長服務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u>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u></p> <p><u>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u></p>	<p>第二十七條</p> <p>教師聘任或延長服務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u>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二項後段，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不得續聘或應予解聘。</u></p> <p><u>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u></p>	<p>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四條修正。</p>

<p><u>委員會審議，並免報教育部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u></p> <p><u>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u></p> <p><u>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u></p>	<p><u>一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u></p> <p><u>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u></p>	
<p>第二十八條</p> <p><u>教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u></p> <p><u>教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u></p> <p><u>教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u></p>	<p>第二十八條</p> <p><u>本中心教師，如有下列情事，經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得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u></p> <p><u>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u></p> <p><u>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u></p> <p><u>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u></p> <p><u>其有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情事，經各級教評會決議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u></p>	<p>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五條修正。</p>
<p>第二十九條</p> <p><u>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u></p>	<p>第二十九條</p> <p><u>本中心教師有下列情事者，除得依法辦理退休者外，並應予資遣：</u></p> <p><u>一、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者。</u></p>	<p>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六條修正。</p>

<p><u>條規定辦理：</u></p> <p><u>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u></p> <p><u>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u></p> <p><u>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u></p>	<p><u>二、因中心課程調整或減班，且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u></p> <p><u>前項第二款資遣原因之認定，應經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報院教評會審查。</u></p>	
<p><u>第二十九條之一</u></p> <p><u>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u></p> <p><u>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u></p>	<p>(無)</p>	<p>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六條之一新增。</p>
<p><u>第二十九條之二</u></p> <p><u>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u></p> <p><u>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u></p> <p><u>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u></p> <p><u>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u></p>	<p>(無)</p>	<p>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六條之二新增。</p>
<p><u>第二十九條之三</u></p> <p><u>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u>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u></p> <p><u>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u></p> <p><u>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教育部核</u></p>	<p>(無)</p>	<p>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六條之三新增。</p>

<p><u>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u></p> <p><u>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u></p> <p><u>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u></p> <p><u>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u></p>		
<p>第三十一條</p> <p>本中心兼任教師之聘任，<u>以聘任已取得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為原則</u>。若無教師證書，具有博士學位者，<u>得聘為助理教授，由院教評會決定是否辦理著作外審；如擬聘為副教授以上職級，應比照本校聘任專任教師程序辦理，經審議通過後聘任。</u></p> <p><u>本中心如擬聘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科技部(含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者，及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為兼任教師，得免辦理著作外審。</u></p> <p><u>依第一項規定聘任未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滿六學期，且每學期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者，得申請請頒教師證書；初聘外籍教師請頒教師證書，得不受具博士學位之限制。</u></p> <p>兼任教師之續聘，經中心教評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三年未授課者，於再聘任時，應依<u>第一項</u>規定辦理。</p> <p>本中心專任教師獲准退休或辭職，因教學需要，改聘為兼任教師，應經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但</p>	<p>第三十一條</p> <p>本中心兼任教師之聘任，<u>比照專任教師辦理；初聘兼任教師以已取得教育部頒發之證書者為原則</u>。若無教師證書，但具有博士學位，<u>並有專門著作者，經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審議通過後，本校得請頒教師證書；惟初聘外籍教師請頒教師證書，得不受具博士學位之限制。</u></p> <p>兼任教師之續聘，經中心教評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三年未授課者，於再聘任時，應依<u>前項</u>規定辦理。本中心專任教師獲准退休或辭職，因教學需要，改聘為兼任教師，應經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但專任教師退休改聘兼任教師，不需在分</p>	<p>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三十一條修訂。</p>

<p>專任教師退休改聘兼任教師，不需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p> <p><u>本中心初聘擔任語言課程及程式設計課程之兼任教師須具碩士以上學歷，如未具有教師證書或免請頒教師證書者，得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不受第一項聘任條件及程序之限制。</u></p> <p>兼任教師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限，但在學術上或專業實務上有特殊成就或本校退休教師，健康情況良好者，得繼續延聘五年；惟具有特殊專長（藝術、音樂、體育、戲劇及語文）之教師、本校名譽教授、講座教授及客座講座，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其聘任條件及年齡得酌量從寬。</p>	<p><u>配教師名額內為之，其日間學制授課以四學分為限，進修學士班以三門課為限。</u></p> <p>兼任教師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限，但在學術上或專業實務上有特殊成就或本校退休教師，健康情況良好者，得繼續延聘五年；惟具有特殊專長（藝術、音樂、體育、戲劇及語文）之教師、本校名譽教授、講座教授及客座講座，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其聘任條件及年齡得酌量從寬。</p>	
<p>第三十三條</p> <p><u>兼任教師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兼聘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有兼聘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有兼聘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有兼聘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有兼聘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聘約執行要件及程序依該條規定辦理。有兼聘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前二項之辦理程序及法律效果，依兼聘辦法各該條之有關規定辦理。</u></p>	<p>第三十三條</p> <p><u>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第二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u></p> <p><u>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情事，由學校逕予解聘者外，其餘各款情事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u></p>	<p>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三十二條之一修訂。</p>
<p>第三十八條</p> <p>本中心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未符合<u>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規定者</u>，得依教師法<u>第三十四條規</u></p>	<p>第三十八條</p> <p>本中心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未符合<u>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u>，得依教師法<u>第十八條規</u></p>	<p>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三十七條修訂。</p>

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不得晉級、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承接研究計畫、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不得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不得晉級、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承接研究計畫、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不得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本中心 100 年 4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13 日奉校長核定
本中心 101 年 9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04 日奉校長核定
本中心 104 年 2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2 日奉校長核定
本中心 104 年 1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
本中心 105 年 2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15 日奉校長核定
本中心 106 年 4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25 日奉校長核定
本中心 108 年 11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本中心 109 年 1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9 年 2 月 10 日奉校長核定
本中心 109 年 3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29 日奉校長核定
本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9 年 7 月 8 日奉校長核定
本中心 111 年 3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0 日奉校長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教師升等評審準則」及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教師升等評審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中心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本中心教師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依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初聘
第三條	本中心初聘教師應依左列事項為之： 教師之初聘以在本中心分配教師名額內為限。 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初聘為專任教師。 教師之初聘，應分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定之基本資格條件，並不得具有同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情事。 中心會議決議須增聘教師時，經簽請核准後，應於兩種以上之國內、外報紙、電子媒體或學術刊物登載徵聘資訊；徵聘資訊應明載所需教師之專長，且應以獲有教育學或相關學科的博士學位資格者為限。所訂應徵期間，至少一個月以上。 初聘教師，應於起聘學期開始前五個月完成評審程序送院。 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地位及教學水準，如擬聘中央研究院院士、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曾獲國科會研究傑出獎、曾任大學院長以上職務或其學術成果經本校各

	<p>級教評會認可卓有成就者為專任教師，得不受前項辦理時程之限制。</p> <p>初聘教師，除經本中心教評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通過認可之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外，應於中心教評會審查前，由中心教評會辦理著作外審。</p>
第四條	<p>本中心初聘教師，其評審項目及標準如次：</p> <p>一、教授：研究成果 60 %，教學經驗 20 %，學經歷 10 %，專題演講 10%。</p> <p>二、副教授：研究成果 60 %，教學經驗 20 %，學經歷 10 %，專題演講 10%。</p> <p>三、助理教授：研究成果 60 %，教學經驗 10 %，學經歷 20 %，專題演講 10%。</p> <p>四、講師：研究成果 60 %，教學經驗 10 %，學經歷 20 %，專題演講 10%。</p> <p>研究成果除依近五年發表之專門著作(包括已發表之學術專著、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所發表之學術論文等)之品質及數量評分外，得包括所獲得之各項學術獎勵，但其評分佔研究成果總分的百分之十。</p> <p>中心教評會應邀請申請初聘教師者，就其專長或代表著作發表專題演講。無故不到場者，不予聘任。</p> <p>教學經驗除依任教課程相關資料評分外，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原服務單位之教學評鑑資料，以供評分者參考。</p>
第三章	續聘、評鑑、長期聘任
第五條	<p>本中心專任教師初聘之聘期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p> <p>初聘教師於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由本中心辦理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考核；經本中心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評為不適任者，並依教師法<u>第十六條</u>之規定經三級教評會決議通過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u>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u></p> <p>新聘講師、助理教授應於起聘六年內，副教授應於起聘八年內通過升等。<u>依前項之新聘教師前三年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得減授三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u></p> <p>未於<u>第三項</u>期限升等通過者，經再續聘一次，如仍未能升等者，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不得校外兼課、不得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無關之職務、不得晉級，及除原基本授課時數外，應負擔返還初聘開始前三年已減授之時數，每學期返還三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並至通過升等生效日為止。<u>新聘教師初聘前三年如同時減授時數，且有承接科技部計畫或指導研究生者，亦得提出相關證明，作為折抵前三年應返還之時數。</u></p> <p>但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p> <p>一、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者，可依其實際兼任期間，延長升等期間。<u>單次連續代理達六個月以上不滿一年者可延長升等一學期，代理達一年者可延長升等一學年。</u></p> <p><u>二、兼任學院秘書、副校長室秘書者，亦得依其實際兼任期間，延長升等期間。學院秘書人數以 1 人為原則，至多 2 人為限。</u></p> <p><u>三、逢重大變故，每次延長最長二年。</u></p> <p><u>四、育嬰留職停薪，每次延長最長二年，並不得超過實際留職停薪期間。</u></p> <p><u>五、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每次分娩延長最長二年。</u></p>

	<p>第二次續聘教師於聘期屆滿日四個月前，應由中心教評會辦理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評鑑；經評鑑不適任者，於下次續聘前，再予評鑑，<u>評鑑仍未通過者，依教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經三級教評會決議通過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u> <u>第二次續聘教師於續聘評鑑前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第二次續聘評鑑。</u></p>
第六條	<p>本辦法通過前已聘任且未獲長聘之專任教師，自九十五學年度起聘期屆滿日前三個月中心教評會召開會議辦理評鑑。</p>
第七條	<p>本校教師長期聘任資格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u>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u></p>
第四章	<p>升等</p>
第八條	<p>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應分別具備如下條件，且於提送升等案件前應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訓練課程：</p> <p>一、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升等</p> <p>（一）擬升等講師者</p> <p>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2、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四年以上，成績優良有專門著作者。 3、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p>（二）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博士學位。</p> <p>（三）擬升等副教授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備博士學位。 3、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經依規定取得講師資格後，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備博士學位。 <p>其得有博士學位後經升等為講師者，一年後得以學位升等為副教授。</p> <p>（四）擬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p> <p>二、技術報告升等—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條件如下：</p> <p>（一）擬升等副教授者，在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曾執行相當水準之技術應用研究計畫、具備專業技術研發成果、或參與專業領域之競賽獲得相當成果者。</p> <p>（二）擬升等教授者，在本校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曾執行相當水準之技術應用研究計畫、具備專業技術研發成果、或參與專業領域之競賽獲得相當</p>

成果者。

三、教學著作升等

(一)教師具有優良之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得以教學著作提出升等。但不包括隸屬獨立研究所之教師，且僅限擬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教學著作除須符合本校現行專門著作升等規定之外，於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須符合下列規定：

1、五學年總計應教授學士班(不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或博士班課程，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應達 100 學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者，應達 90 學分以上(但自 100 學年度以後新聘教師擬升等副教授者，僅需達 81 學分以上)；且其中教授學士班之課程應各達二分之一以上(如該課程為零學分，則以授課時數計算)。

2、符合「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作業細則」下列規定之一者：

(1) 曾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二次以上或教學傑出教師一次以上。

(2)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分數至少有三學年在全學系、師資培育中心或通識教育中心的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

(三)本校各級教師申請以教學著作升等者，除應依前二目規定外，應具下列條件：

1、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教學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2、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者，成績優良，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教學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四、體育成就證明升等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送審，且僅限擬升等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者，其條件如下：

(一)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體育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等送審資料為代表成就送審。

(二)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者，成績優良，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體育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等送審資料為代表成就送審。

依前項第一款第三目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取得博士學位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除博士學位論文及成績優良外，必須同時提出其他參考著作，其專門著作送審篇數應參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有關著作升等副教授之規定辦理，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各級教師以成就證明、作品申請升等條件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且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其成就證明或作品除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外；其代表成就證明或作品與參考著作等論著並須與任教課程有關，且應達本中心教師著作升等送校外審查標準。

第九條

專任教師升等年資之核計，以在本校任教年資為原則，經各級教評會認定之他校任教年資，得酌予採計。

	<p>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p> <p>年資之核算計至升等生效日為準。</p>
第十條	<p>中心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和標準如下：</p> <p>一、助教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百分之三十。</p> <p>二、其他各級教師之升等：</p> <p>(一)以教學著作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五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四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p> <p>(二)以其他升等方式送審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三十，研究成果百分之六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p> <p>三、著作升等者，中心教評會對教師升等案之評審，以專門著作（代表著作和參考著作、參考資料）外審成績為主。</p>
第十條之一	<p>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送審人所送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刊登於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或得國內外專利認證者或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符合 TSSCI 或 EI 同等級審查標準者，助教升等講師或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應至少三篇，升等副教授以及副教授升等教授者應至少四篇；其中由院送外審者以兩篇為限，非學術性期刊不得接受，合著之專門著作應依第十一條之規定計算篇數。</p> <p>二、刊登於由前款國內、外知名期刊資料庫所列期刊發行之定期或不定期專刊之著作，經相同嚴謹之審稿流程，亦得列為前款專門著作篇數之計算。</p> <p>三、擬升等專門著作中，若為專書者，除須為單一作者外，並為核心議題之系統性公開出版之學術論述，專書須依前項規定由院教評會送二人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匿名審查，通過者至多以二篇計。</p> <p>四、院教評會應不定期受理擬升等者之著作外審申請，審查費由擬升等者負擔；申請外審之著作，應符合本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單篇著作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如附件一。</p> <p>五、本項第一款所稱知名期刊資料庫若有更新，應於每年一月底前經中心教評會議審議後，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於每年三月底前送校教評會核備。</p> <p>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已在職之教師刊登於中心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及其發行具相同嚴謹審稿流程之定期或不定期專刊或專書中之著作，均得列入前項專門著作篇數之計算。中心報經院、校教評會核備之國內、外知名期刊若有更新，應於每年一月底前經中心教評會議審議後，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於每年三月底前送校評會核備。</p>
第十條之二	<p>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送審篇數依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惟其中由院送單項成果外審者不以兩篇為限。其應具備下列具體產出之一：</p> <p>(一)具發明專利。</p> <p>(二)具技術移轉成果。</p> <p>(三)曾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p>

	<p>(四)以產學合作加速技術開發和商品化具有實績、促進產業進步有具體社會貢獻。</p> <p>(五)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二、技術報告書面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體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如依前項第一款為技術報告應檢附專利證明及通過文件。</p> <p>三、依第一項第四、五款送審之技術報告應由院送單項成果外審，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如附件二。</p> <p>四、送審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以二種以上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二)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需放棄以該成果做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三)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四)送審研發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證明及通過文件。</p> <p>(五)技術報告篇數之量化點數，其量化計算標準、評審準則及相關作業規範由各學院另定之。</p> <p>以技術報告升等者，其代表成果以技術報告為限，參考成果得以學術著作(含專利)替代之。</p>
<p>第十條之三</p>	<p>以教學著作送審升等者，應符合以下規定：</p> <p>一、以教學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教材或教學相關研究期刊論文發表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業刊物(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發表為限。</p> <p>二、以教學著作升等者，其代表著作以教學著作為限，參考著作得以第十條之一規定之著作替代之；其送審著作及篇數依第十條之一辦理，惟其中由院送外審者不以兩篇為限，單篇教學著作應由院送外審，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如附件三。</p>
<p>第十條之四</p>	<p>以體育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送審，檢附體育成就證明及競賽實務報告等送審資料，並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之規定。</p> <p>二、前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p>(一)個案描述。</p> <p>(二)學理基礎。</p> <p>(三)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計畫。</p> <p>(四)本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p> <p>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p>

	<p>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p>四、以體育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其代表成就以體育成就證明為限，代表成就應撰寫競賽實務報告，參考成就得撰寫競賽實務報告，其格式應符合第二款規定，惟撰寫之深度及篇幅可由送審人依整體考量自行決定，或以第十條之一規定之著作替代之。未撰寫競賽實務報告之參考成就，僅得列入參考資料。</p>
第十一條	<p>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含代表著作/成果及參考著作/成果）係與他人合著者，應由所有作者提出書面證明其貢獻部份，其合著實足篇數之認定標準：</p> <p>一、兩人合著之著作，第一作者得 0.8 篇，第二作者得 0.6 篇。</p> <p>二、三人合著之著作，第一作者得 0.7 篇，第二作者得 0.5 篇，第三作者得 0.2 篇。</p> <p>三、四人合著(含以上)之著作，第一作者得 0.7 篇，其他作者均分 0.7 篇。</p> <p>代表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如係合著，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部份佔百分之七十以上，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p> <p>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p> <p>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p> <p>參考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及教學著作)係合著者，至少需二篇以上為第一順位或通信(訊)作者。</p>
第十二條	<p>學位升等者，中心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p> <p>一、助教取得碩士學位升等講師者，研究成果百分之七十，協助教學、研究與服務成績百分之三十，助教取得博士學位升等講師者，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p> <p>二、助教、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得僅以學位論文外審成績為評審依據。</p> <p>三、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升等副教授者，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研究成果百分之七十，服務與合作百分之十。</p> <p>研究成果之評審，以院送外審之學位論文成績為主；但依前項第三款升等副教授者，其研究成果除博士學位論文外，並須同時提出其他參考著作，其送審篇數應參照本辦法第十條著作升等副教授之規定辦理。</p>
第十三條	<p>教學成績之評審項目，包括授課時數、授課科目、課程綱要、教材準備、教學評鑑、參與教學精進工作、研習活動或工作坊之表現等。</p>
第十四條	<p>服務與合作之評審，應明列具體服務事實；包括校內各項委員、校內教學服務、校內行政服務、校外專業及推廣服務及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建教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或研發成果推廣案，其他重要或重大服務（含輔導與推廣）貢獻等。</p>
第十五條	<p>研究成果之評審，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或教學著作或成就證明或作品)為主，除性質應與升等教師任教科目相關，並有個人之原創性，不得為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外，並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辦理。</p> <p>本校為授權自審學校，依審定辦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送審著作篇數不受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p>

第十六條	<p>中心教評會對教師升等之評審，如涉及學術成就部份，對專家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審查之判斷。另如委員中包含非相關學門之委員，於評審時，除就名額、年資、教學、研究、服務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得對當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決定。</p> <p>中心教評會對教師升等之評審，若為不同意之決定，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並以學校名義書面通知當事人。</p>
第十七條	<p>教師之升等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其時程如下：</p> <p>一、申請人應備妥升等資料於每年二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八月（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底前，向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p> <p>二、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三月、九月底前，將評審通過之升等案，連同外審名單資料送達人文學院，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p>
第十八條	<p>研究成果外審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外審之專家學者名單，由學校建立人才庫，並由院教評會召集人會同院長，於排除升等人所提列二名迴避人選後之名單，隨機抽取專家學者審查，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以教學著作送審者，審查委員應包含曾獲得各校教學優良教師獎，該委員人數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且不得低階高審，送審人數如下：</p> <p>（一）以專門著作或教學著作、技術報告、成就證明、作品送審：校級三人，院級三人。</p> <p>（二）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送審：三人。</p> <p>二、審查標準：</p> <p>（一）以專門著作外審作業審查標準如附件四。</p> <p>（二）以技術報告外審作業審查標準如附件五。</p> <p>（三）以教學著作外審作業審查標準如附件六。</p> <p>（四）以體育成就證明外審作業審查標準如附件七。</p> <p>三、外審結果：</p> <p>（一）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p> <p>（二）以專門著作或教學著作、技術報告、成就證明、作品送審者，院級及校級各須至少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送審者，須至少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p> <p>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本辦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所規定者）通過外審後，不必重複外審，惟其代表作（併同參考著作）必須重新送審。</p> <p>本中心應建立校外審查專家人才庫，專門著作審查人才庫名單如有更替，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提報人文學院彙整，經院教評會審議後，於每年十二月底前送校教評會核備。</p> <p>新聘教師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成就證明、作品送審者，比照本辦法辦理。</p>
第十九條	<p>第十九條</p> <p>專任教師於本校徵聘期間，已於原任職學校通過升等審查，惟尚未取得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證書，或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時間，已逾本校聘任作</p>

	<p>業截止收件日期，未及以升等後之等級應聘者，得於應聘當年申請升等，由院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校級不須辦理外審。經審議通過者，其高一等級之教師資格，溯及至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生效日。</p> <p>專任教師於本校聘任前已於他校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惟因用人單位考量應聘人之資歷，而以低一等級聘任者，得於應聘次年依本校專任教師之升等條件、程序送請審查，由院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校級不須辦理外審。經審議通過者，其升等生效日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予追溯。</p> <p>依本條第一項申請升等者，送審人應以原任職學校升等送審之資格條件、專門著作，依本校專任教師之升等條件送請審查。</p>
第二十條	本中心為辦理教師升等，應邀請升等之教師，就其送審著作公開發表演講，無故不到場者，不予升等。
第二十一條	升等之評審計分，以七十分為及格，中心教評會合於資格且參與投票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均給予七十分以上成績者為通過。若中心教評會之評審有不通過者，應敘明理由，書面通知申請人。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基於教學與研究需要，對於專任教授、副教授符合第二十三條之條件，在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經本中心講師以上三人，列舉優良事實向本中心推薦辦理延長服務；由本中心於該員屆齡退休前六個月填具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提出，經各級教評會審查。
第二十三條	<p>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學術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第二十四條	<p>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得經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一次准予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二、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第二十五條	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留職停薪、借調或休假研究，情形特殊者，准兼任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年終了止。

<p>第二十六條</p>	<p>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時，由其所屬服務單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不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者，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程序辦理中止其延長服務。</p> <p>二、不符合第二十三條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或學校已無教學需要者，應提請各級教評會審查中止其延長服務。</p> <p>三、本人得經簽請校長同意後，依規定辦理退休或離職。</p> <p>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以本校通知其中止延長服務之日為其辦理退休生效日期。</p>
<p>第六章</p>	<p><u>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u></p>
<p>第二十七條</p>	<p>教師聘任或延長服務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p> <p><u>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教育部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u></p> <p><u>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u></p> <p><u>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u></p>
<p>第二十八條</p>	<p><u>教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u></p> <p><u>教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u></p> <p><u>教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u></p>
<p>第二十九條</p>	<p><u>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u></p> <p><u>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u></p> <p><u>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u></p> <p><u>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u></p>
<p><u>第二十九條之一</u></p>	<p><u>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u></p>

	<p><u>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u></p> <p><u>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u></p>
<u>第二十九條之二</u>	<p><u>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u></p> <p><u>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u></p> <p><u>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u></p> <p><u>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u></p>
<u>第二十九條之三</u>	<p><u>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u>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u></p> <p><u>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u></p> <p><u>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u></p> <p><u>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u></p> <p><u>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u></p> <p><u>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u></p>
第七章	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
第三十條	<p>中心因課程需要，得聘任兼任教師；兼任教師之聘任除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經費由有關機關、學術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以專款支應外，應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p> <p>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教師缺額計；但不支鐘點費者除外。</p> <p>中心聘請兼任教師之資格，比照專任教師，但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博士班學生不在此限。</p>
第三十一條	<p>本中心兼任教師之聘任，<u>以聘任已取得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為原則</u>。若無教師證書，具有博士學位者，<u>得聘為助理教授，由院教評會決定是否辦理著作外審；如擬聘為副教授以上職級，應比照本校聘任專任教師程序辦理，經審議通過後聘任。</u></p> <p><u>本中心如擬聘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科技部(含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者，及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為兼任教師，得免辦理著作外審。</u></p> <p><u>依第一項規定聘任未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滿六學期，且每學期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者，得申請請頒教師證書；初聘外籍教師請頒教師證書，得不受具博士學位之限制。</u></p>

	<p>兼任教師之續聘，經中心教評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三年未授課者，於再聘任時，應依<u>第一項</u>規定辦理。</p> <p>本中心專任教師獲准退休或辭職，因教學需要，改聘為兼任教師，應經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但專任教師退休改聘兼任教師，不需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p> <p><u>本中心初聘擔任語言課程及程式設計課程之兼任教師須具碩士以上學歷，如未具有教師證書或免請頒教師證書者，得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不受第一項聘任條件及程序之限制。</u></p> <p>兼任教師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限，但在學術上或專業實務上有特殊成就或本校退休教師，健康情況良好者，得繼續延聘五年；惟具有特殊專長（藝術、音樂、體育、戲劇及語文）之教師、本校名譽教授、講座教授及客座講座，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其聘任條件及年齡得酌量從寬。</p>
第三十二條	<p>本中心兼任教師之升等，年資折半計算，餘比照專任教師辦理。</p> <p>本中心兼任教師，於他校升等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或中央研究院高一等級研究人員資格，申請改聘者，仍需三級三審，除院教評會認可者，得不受第一項升等條件之限制及免著作外審外，仍應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其改聘生效日期，追溯自校教評會通過之當學期開始之日。</p>
第三十三條	<p><u>兼任教師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兼聘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有兼聘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有兼聘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有兼聘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有兼聘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聘約執行要件及程序依該條規定辦理。有兼聘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u></p> <p><u>前二項之辦理程序及法律效果，依兼聘辦法各該條之有關規定辦理。</u></p>
第八章	申訴
第三十四條	<p>本中心教師對各級單位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第三十五條	<p>本中心教師對中心教評會辦理其升等案，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u>得於收受或知悉教評會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復書先向院教評會申復</u>，申復每案以一次為限。未獲救濟後，得於收受或知悉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訴書再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院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認申復有理，應責成原辦理教評會重新審查；原辦理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始能維持原議。</p> <p>教師以同一事由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u>不得同時另提申復</u>，如申復程序進行中另提申訴時，該申復案視為撤回。</p> <p>教師提出申復或申訴期間，若同時提出另一升等案，嗣後申復或申訴成功，原升等案重新審查時，另一升等案視為撤回。</p>
第三十六條	<p>本辦法及其他附屬法規關於教師升等條件相關規定之修正，應自修正生效後提</p>

	出之升等申請案之審查開始適用。
第三十七條	<p>本中心專任教師得依行政程序申請轉調，並經轉任中心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p> <p>本校各教學單位因教學需要，向有關機關及學術單位申請提供經費，不佔本校教師編制員額，延攬之客座教師，經該單位核定後，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據以核聘。</p> <p>依「國立臺北大學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作業要點」與中央研究院合聘之教師，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學校發給聘函，但不請領教師證書。</p>
第三十八條	<p>本中心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未符合<u>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規定者</u>，得依教師法<u>第三十四條</u>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不得晉級、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承接研究計畫、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不得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p>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院及教育部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報請院長轉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專門著作單篇外審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

參 考 著 作 評 分 項 目 及 標 準				
項目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價值
教 授	15%	10%	35%	40%
副 教 授	15%	15%	35%	35%
助 理 教 授	15%	20%	35%	30%
講 師	15%	25%	40%	20%

附件二

技術報告單項成果外審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

單項成果評分標準與項目			
項目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含研發理念之創新與 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體內容與方法技巧 (含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 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試驗方 法及文獻引用等)	成果貢獻 (含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可 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 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 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教授	30%	30%	40%
副教 授	30%	30%	40%

附件三

教學著作單篇外審配分項目及比例：

單篇教學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項目	教學主題內容	教學方法及參考 資料	學生學習成效	教學貢獻(含應 用於核心課程、 著作流通性)
副教授	25%	25%	20%	30%
助理教授	25%	25%	20%	30%

附件四

專門著作升等外審配分項目及比例：

代表著作（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項目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價值	
教授	10%	5%	20%	25%	40%
副教授	10%	10%	25%	20%	35%
助理教授	10%	15%	25%	20%	30%
講師	10%	20%	35%	15%	20%

附件五

技術應用升等成果報告外審配分項目及比例：

代表成果評分項目及標準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參考成果及技術產出（含學術著作或專利質與量相當水平、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貢獻、持續研發之投入程度與能力）
項目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	成果貢獻 （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教授	15%	20%	15%	50%
副教授	20%	20%	20%	40%

附件六

教學實務升等著作外審配分項目及比例：

代表教學著作評分項目及標準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教學著作、學術研究成績與教學整體成果
項目	教學主題內容	教學方法及參考資料	學生學習成效	教學貢獻（含應用於核心課程、著作流通性）	
副教授	15%	15%	10%	20%	40%
助理教授	15%	15%	10%	15%	45%

體育成就證明升等外審配分項目及比例：

項目	體育代表成就證明暨競賽實務報告評分標準		參 考 成 就
	代表成就證明	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	
	教師本人競賽成就： 參加運動賽會競賽成就	內容包括： (一) 個案描述 (二) 學理基礎 (三) 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計畫 (四) 本人訓練過程與成果(含參賽)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	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其他的自我運動表現、其他指導成就或學術著作等之具體成果。
	教師指導運動員競賽成就： 指導選手成就		
副教授	25%	45%	30%
助理教授	30%	40%	30%
講師	35%	35%	30%